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二、主旨：遴選我國青(少)年優秀具潛力拳擊運動選手，有計畫長期培訓參與國際青(少)年各項拳擊錦標賽獲獎，爭取黃金計畫資源，儲備亞奧運菁英選手。
- 三、我國優秀具潛力選手 SWOT 分析：

優 勢	機 會
<p>我國目前整體國際菁英選手成績優異，杭州亞運派出 4 男 4 女選手，共獲得 5 面獎牌(1 金 2 銀 2 銅)，並已獲得 2024 巴黎奧運 4 個參賽資格，此成績給予基層選手莫大榮譽感與激勵，本會基層隊伍近年選手數持續增長，在青年、青少年選材栽培的機會持續亮眼(參考本計畫具體績效)，青年選手亦有資質潛力皆非常優秀獲納入國訓中心培訓隊擔任陪練員或小黃金選手，持續傳承技術及提升參賽經驗，為銜接成為成年菁英選手做準備。</p>	<p>整體亞洲拳擊實力在全球五大洲屬於競爭最為激烈的板塊，亞州國家排名前列的數目也最多，實力相對平均，傳統中亞烏茲別克、哈薩克等，東南亞菲律賓、泰國及發展中的越南，再到南亞的印度、巴基斯坦，以及中東多國，我國所處東亞更是有中國、日本、韓國、蒙古、北韓等，都發展平均且不容小覷，實力都可以跟世界其他強國水平抗衡，持續的增進交流於學習的訓練模式，對我青年選手提升有很大幫助，除了傳統輕量級外都開始有發展。</p>
劣 勢	威 脅
<p>拳擊運動的選材與培訓因為這項運動的先天發展限制有很大的影響，拳擊選拔只要第一名，最好的一位，長期處於第二名的選手沒有參賽及享受資源的機會，自然就很難挑戰翻身，可能因此就會放棄或頻繁的改變量級求生存，以致難以立足經營好成績，此普遍情形是在各年齡層優秀選手培育上所面臨的課題，且社會觀感普遍印象認為拳擊運動仍存在高度危險的因素，都是選材發展上待突破的劣勢。</p>	<p>目前國際拳擊組織遇到前所未有的瓶頸，在 IBA 遭到 IOC 除名之後，新的世界拳擊組織 WB 目前尚未獲 IOC 承認，此空窗期及後續發展充滿變數與不定性，最直接影響到的就是各國家拳擊協會培訓計劃受到干擾，包括亞洲拳擊總會的賽事及活動正常化運行都遭受挑戰，使得培訓計畫執行隱藏許多風險，另拳擊運動能否續留奧運及其他項目的競爭，都是優秀選手培育能否持續的關鍵。</p>

四、具體績效：

年度	參賽名稱	組別/量級	姓名	績效
112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女子/48kg	申欣靄	銅牌
		女子/80kg	曾安綺	銅牌
		男子/80kg	潘冠豪	銅牌
	亞洲青年錦標賽	女子/50kg	邱敬鈺	銅牌
女子/66kg		卓好庭	銅牌	
女子/70kg		黃欣	銅牌	
女子/75kg		張中瑾	銅牌	
男子/57kg		王凱玄	銅牌	
男子/67kg		莊顥鴻	銅牌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女子/46kg	鄭孟忻	銅牌	
	女子/48kg	申欣靄	金牌	
	女子/66kg	高君艾	銀牌	
	女子/80kg	曾安綺	銅牌	
	男子/80kg	潘冠豪	銅牌	
	東亞青年運動會	女子/50kg	紀雅禎	銅牌
女子/54kg		王采薇	銅牌	
女子/60kg		李依純	銅牌	
男子/57kg		林翊晟	銅牌	
111	世界青年錦標賽	女子/48kg	郭怡萱	第五名
		男子/54kg	賴彥霖	第五名
		女子/54kg	游晨妤	第九名
		女子/63kg	吳瑀健	第九名
		男子/51kg	邱正	第九名

五、計畫目標：

(一) 總目標：爭取我國青(少)年在國際賽事嶄露頭角，銜接輸送奧亞運培訓隊。

(二) 階段目標：培訓參加以下亞洲及世界等級賽事獲獎

1. 2023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
2. 2023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3. 202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

六、選手、教練遴選依據：

(一) 選手遴選依據及人數：

1. 依據 113 年全國青少年、青年國手選拔賽結果作為遴選之依據。

2. 青少年組預定遴選各量級第 1 名男選手 10 位、女選手 10 位。
3. 青年組預定遴選各量級第 1 名男選手 10 位、女選手 10 位。
4. 預定遴選 15-18 歲青年、青少年男、女選手共 40 位。

(二)教練遴選依據及人數：

1. 總教練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資格，執行教練須具備國家 B 級以上資格並出具 2 年以上帶隊指導經驗證明者，且所屬之母隊選手須入選本計畫潛力選手。
2. 遴選教練依青少年組、青年組入選最多者進行排序，排序遴選各組前 4 名擔任執行教練(每組應至少保障 1 名符合前述資格之女性教練入選)，各組所遴選之教練如有資格不符或放棄資格者，依序遞補產生，最終共 8 名執行教練執行培訓計畫。
3. 暑期集訓期間，培訓教練因公務無法擔任或放棄資格者，應由協會遴選備取教練擔任教練職務，延續訓練工作。

七、培訓計畫：

(一)培訓期程：經體育署核備實施計畫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階段。

1. 第一階段：【參加本會所舉辦之 113 年全國青年、青少年國手選拔】

(1)資格：

- <1>112 年總統盃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獲得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 <2>113 年全中運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獲得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2)檢測項目與標準：

取得資格參加 113 年全國青年、青少年國手選拔獲得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

2. 第二階段：【參加國內暑期集訓及前往國外移地訓練或在台國際訓練營】

(1)資格：

- <1>參加第一階段選拔獲得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
- <2>完成國內 10-14 天暑期集訓及體能測驗達標。

(2)檢測項目與標準：

前往國外移地訓練進行對抗測試並通過教練團評鑑考核。

3. 第三階段：【參加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

(1)資格：

- <1>參加第二階段移地訓練獲得教練團測驗評鑑達標之選手。
- <2>完成賽前教練團體能測驗達標之選手(賽事與集訓間隔 1 個月以上執行)。

(2)檢測項目與標準：

參加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並爭取績拚世界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成績。

(二)培訓地點：

1. 第一階段：於所屬學校代表隊訓練。
2. 第二階段：國內暑期訓練：北、中、南部基層訓練站(待定)。

國外移地訓練：考量環境及效益以亞洲國家優先(待定)。

3. 第三階段：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ASBC 待定)。

(三)培訓方式：

1. 平日於所屬學校代表隊訓練，例假期間安排分區定點對打訓練。
2. 國內暑期集訓及國外移地訓練由教練團規劃大隊共同交流訓練。
(如不克安排國外移地訓練得邀請國際隊伍來台共同訓練替代)
3. 賽事期間因受體重控制影響，邀請選手配對實戰切磋交流訓練。

(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

1. 加強專項體能訓練及強化各項專項技術為主軸。
2. 深化拳擊攻擊與防守的原理實踐並透過實戰掌握技戰術綜合應用。
3. 瞭解當今國際拳擊競賽技術規則、裁判評判趨勢及各國拳風發展。
4. 分析往年參加亞洲及世界 15-18 歲等各級拳擊錦標賽之選手，情蒐分析各國選手之優略，藉以加強與改進訓練內容，以提升對戰之成績表現。
5. 透過多元面向資源對優秀選手之心理素質進行強化、培育團隊向心凝聚力並建立自信心與正面情緒調控能力。
6. 納入體育相關專業職能課程(運動科學、運動防護、運動禁藥、奧會模式、運動員生涯規劃等課程學習)，藉以豐富優秀選手體育文化素養。

八、追蹤考核機制：

- (一)體能檢測：國內暑期集訓及國外移地訓練前後等時機實施檢測，內容應包含體能及專項技術，最終項目由教練團確認後公告執行。
- (二)測試對抗：國外移訓應安排選手交流對戰，由教練團評鑑考核選手整體表現。
- (三)每階段執行完後召開選訓委員會，以執行教練之檢測資料與意見及比賽成績作為檢核選手表現之依據。
- (四)母隊集訓或暑期集訓、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時，選訓及教練委員會得適時派員督訓，考核培訓狀況。

九、注意事項：參與培訓之教練與選手均應填寫切結書留協會備查，以利潛力選手培訓機制之運作。教練與選手若無故放棄集訓，即放棄該年度潛力優秀選手計畫之相關權益，不守紀律者亦同，相關情節重大者經提報選訓委員會予以議決淘汰，相關事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經費概算：113 年經費需求總計新臺幣 23,274,100 元整。

十一、實施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